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2022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22年的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任职（自2022年11月10日起）当天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2年，本人日常通过会谈、网络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现状、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历次董事

会的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2 年本人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，获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同时还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、湖南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，了解了最新的政策法规，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，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22 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：

- 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（二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（三）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为本人在 2022 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23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为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张 瑛

2023 年 3 月 29 日